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协和聚坤”）有限合伙人份额2,000万元，占协和聚坤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8.9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 二、投资收益情况

本基金投资期间分别以股权方式投资于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顺义”）。近期，协和聚坤将其持有的部分沈阳顺义的股权对外进行转让，取得转让净价款为3,150万元，扣除应付基金管理费和必要运营费用后，本次股权转让可供分配的基金财产净额为29,807,633.0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协和聚坤根据各投资人（合伙人）在本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本次投资收益分配额。按照上述分配方式，公司本次可获得基金分配款为人民币20,556,988.33元。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收到该笔款项。

###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上述所得收益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公司2021年度第三季度当期损益，公司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益分配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该基金后续运营收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